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290136號

附件：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須知（第2次標售）及投標申購書件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與底價：本園區計畫範圍北側以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為界，東側鄰鄉道桃25，南側鄰鄉道桃26，西側以埔心溪河川治理線為界，各標的坵塊位置請參閱本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須知內「廠房用地位置示意圖」及「廠房用地標售清冊」相關說明。
- 二、標售對象：
 - (一)本園區土地標售係供商號、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。
 - (二)產業類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定義之5301細類（普通倉儲業）及5302細類（冷凍冷藏倉儲業）為限。
- 三、使用限制：以從事本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（以下簡稱本園區開發計畫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之使用為限。
- 四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10年11月25日下午5時止。
- 五、標售文件索取：請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）—土地開發—工業區開發—工業區招商專區下載標售須知及投標申購書件，或於公告期間向本府地政局（地價科）函索相關文件，函索者請檢附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、詳細住址及貼足郵資（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）。

六、投標截止日期、方式、收件單位及押標金：

(一)投標截止日期：110年11月25日下午5時止。

(二)投標方式：限以郵寄掛號方式投標，申請人須先繳納押標金並檢齊投標申購書件後，於投標截止時間內寄達收件單位，未於期間將投標申購書件寄達收件單位者，視為放棄申購權利（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）。

(三)收件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地價科，地址：3305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10樓）。

(四)押標金：依標售坵塊之底價3%計算，並請依標售須知規定方式繳納。

七、開標日期、地點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開標日期：110年11月26日上午10時。

(二)開標地點：本府地政局（307會議室）

(三)開標方式：開標作業由本府於當日驗明標封無損後，依序公開進行資格標及價格標審查作業，開標結果將另行公告及通知。

八、依本園區開發計畫規定，標售之廠房用地採先租後售辦理，得標人須先租用土地，並於3年內完成建廠（建蔽率至少30%）及取得使用執照後，經本府認定依規使用方能取得產權；另土地移轉登記日起3年內不得移轉他人，得標人不得異議，並須依產創條例第48條規定繳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。

九、本園區廠房用地均依現況標售及點交，如有土地現勘及區位諮詢需求者，請洽本園區受託開發單位（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2-25456268）或招商單位（元捷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4-23019958）。

十、本案投標人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十一、本園區廠房用地標售相關規定請詳閱標售須知。

十二、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請與會人員於會議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另防疫期間為落實防疫工作實名制規定，請持身分證或市民卡，方可進入市府。

市長鄭文燦